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2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香港公共關係學會 合辦

全港青年標語及海報設計比賽 (2016-17年度)

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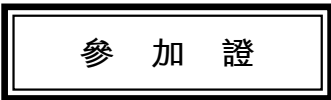
編號：\_\_\_\_\_ (由大會填寫)

姓名 (中文)		(英文)		近   照   (必須貼上)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 XXX (X)				
住址				
聯絡電話	住宅：	電郵		
	手提：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貴會郵寄或電郵最新資訊及宣傳推廣到本人的通訊及電郵地址。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組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印鑑 (或附上列有年份之學生證或手冊副本)		
就讀年級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參加者簽名 _____		報名日期 _____		
<b>請於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前填妥報名表格並連同「參加證」寄回或送交：</b>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標語及海報設計比賽」。(報名表可複印)				
備註：1. * 請於適當方格填上 "✓" 號				
2.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標語及海報設計比賽」及比賽有關事宜。本屆比賽完畢後，參加者的資料將會全部銷毀。提交參加表格後，參加者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3. 參賽人數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4. 如申請獲接納，大會將於比賽前發出「參加證」並寄予參加者；如於賽前一星期仍未收到「參加證」，可致電大會秘書處 (電話: 2835 2190) 查詢。				
5. 逾期遞交、有錯漏或資料不全之表格，大會有權不予接納。				
6. 參加者請用正楷填寫下列右方之 <b>姓名及地址欄</b> ，以作回郵用途。(請填寫郵寄地址)				

(此參加證將由大會寄給參加者)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2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香港公共關係學會 合辦  
全港青年標語及海報設計比賽 (2016-17年度)

編號：\_\_\_\_\_ (由大會填寫)



組 別： 小學組  
 中學組

近
照
(必須貼上)

姓名：  
地址：

姓 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比賽地點：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黃棣珊紀念中學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250號)

比賽日期：2017年1月15日 (星期日) 上午10時正

注意事項：1. 參加者必須帶備此「參加證」及身份證明文件出席，供大會工作人員核實資料。

2. 參加者必須於比賽前15分鐘 (即上午9時45分) 到達會場，逾時者，大會有權棄權論。

3. 比賽當日大會只供應畫紙，參賽者須自行帶備其他文具及顏料。

4. 有關是項比賽的最新消息，請留意大會網站「最新消息」之公佈。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2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香港公共關係學會 合辦  
全港青年標語及海報設計比賽 (2016-17年度)  
比賽章則

- (一) 宗旨：提高青年人對標語及海報設計的興趣，以發揮其思考及設計之潛能。
- (二) 組別：小學組——小一至小六之全日制在學學生  
中學組——中一至中六之全日制在學學生  
(註：報名表須附列有年份之學生證副本、手冊或蓋上學校印鑑)
- (三) 比賽日期：2017年1月15日(星期日)  
時 間：上午10時正(參加者必須於比賽前15分鐘到達會場報到)  
地 點：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黃棣珊紀念中學(九龍深水埗南昌街250號)
- (四)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止(報名以郵戳為憑)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網頁www.hkycac.org下載。填妥之報名表格請寄回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標語及海報設計比賽」。報名申請如獲接納，大會將於比賽前以郵寄方式將「參加證」寄回參加者。如於賽前一星期仍未收到「參加證」，可致電2835 2190向大會秘書處查詢。
- (五) 報名費用：參加者不須繳交任何費用。
- (六) 設計內容：參加者可選擇以下其中一題加以發揮：  
(1) 試為推廣「香港特色旅遊景點」而設計標語及海報。  
(2) 試以標語及海報呼籲「慎防墮入社交網絡陷阱」。  
(3) 試以標語及海報呼籲「互相尊重、以禮相待」。
- (七) 規則：(1) 參加者必須於比賽前15分鐘到達會場，並於指定時間內(2小時即席設計)完成作品。**參賽者如預先完成整件作品或屆時貼上遞交，將會被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  
(2) 比賽舉行當日大會只供應2開繪畫紙(約15吋 x 23吋)1張，參賽者須自行帶備色紙、鉸剪、膠水、筆墨、規尺、顏料等文具。  
(3) 主辦機構有權保留及使用優勝作品作展覽、印刷特刊或提供予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作非商業性刊載之用，所有落選作品概不發還。
- (八) 評判：大會將邀請對設計藝術有認識及研究之學者及老師擔任比賽評判。比賽結果以評判最終決定為準，參加者不得異議。
- (九) 獎勵：小學組及中學組相同，各設有：  
冠軍獎1名——書券\$1,0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亞軍獎1名——書券\$6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季軍獎1名——書券\$4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優異獎10名——書券\$100及獎狀一張
- (十) 結果公佈及領獎辦法：比賽結果將於大會網頁公佈及由大會直接發信通知各得獎者。得獎者將獲安排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頒獎典禮上領獎，得獎名單亦會刊載於大會特刊。
- (十一) 附則：(1) 參加者若於該組別連續3年獲得冠軍，緊接的1年將不可於同一組別作賽。  
(2) 本章則如有未盡完善，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有關詳情請留意大會網頁(www.hkycac.org)。